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4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401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1年第十一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一案，請貴校(園)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遴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- 四、檢附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來函、遴選辦法各1份，相關表件請逕至中國青年救國團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cyc.org.tw/news/educator-57522.html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5/02
15:53:35
文
章

人事室 111/05/02 16:25



1110004573

有附件